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4-036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理财的审批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2024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4年4月23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产品的议案》，同意：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银行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发生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得超出上述额度。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目的是为了更好地实现公司自有资金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现金管理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2、资金来源：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3、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收益起始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关联关系	资金来源
青岛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24-05-08	100天	本金保障型	无	闲置自有资金

三、本次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1,207.75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的理财产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强、低风险的短期银行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且短期银行产品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保本型和低风险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理财产品管理人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持续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坚持稳健投资理念，在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适度开展低风险短期银行业务，做好低风险短期银行产品配置，在降低风险的前提下获取收益。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跟踪短期银行产品投向、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中心负责内部监督，定期对短期银行产品进行检查，并向公司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73,000万元，有效期自该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ZB481020240000000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7,650万元的担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德福新材基本情况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4、法定代表人：张涛

5、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6、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2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498,870.74	512,283.36
负债总额	360,867.04	370,263.91
净资产	138,003.70	142,019.44
项目	2023年1月-12月	2022年1月-12月
营业收入	253,682.76	219,496.49
利润总额	-4,048.62	27,484.14
净利润	-3,983.89	27,484.14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德福新材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浦发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ZB4810202400000007《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7,650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陆佰伍拾万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主债务，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保证期间：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少数股东同比例担保情况

德福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的股权，股东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38%的股权，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10%的股权，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1%的股权。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提供同比例担保，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不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仅持有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1%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控股子公司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新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1、ZB4810202400000007《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张品光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品章先生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张品光	是	11,700,000	25.91	3.49	2021年05月14日	2024年5月7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张品章	是	660,000	12.41	0.20	2023年05月04日	2024年5月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2,360,000	24.49	3.68	-	-	-

2、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张品光	是	9,300,000	20.60%	2.77%	否	否	2024年5月6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合计	-	9,300,000	20.60%	2.77%	-	-	-	-	-	-

注：1、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公司总股本以335,547,951股计算，下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品光	45,153,921	13.46	30,037,500	27,637,500	61.21	8.24	27,637,500	100	17,516,421	100
张品章	5,319,722	1.59	4,270,000	3,610,000	67.86	1.08	3,610,000	100	1,709,722	100
张嘉豪	157,500	0.05	0	0	0	0	0	0	157,500	100
合计	50,631,143	15.10	34,307,500	31,247,500	61.72	9.31	31,247,500	100	19,383,643	100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据与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股东未有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具体以实际办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情况为准。

2、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

4、上述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5、截至目前，上述质押未有出现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及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相关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接到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与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控产发"）签署了《关于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范建刚先生、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拟将其合计持有的144,680,675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67%）转让给唐控产发，同时本协议还约定自范建刚先生所持股份全部解除限售（即2025年3月）后的自然年度内（至2025年12月31日），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将其届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7.32%股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7,879,110股股份，对应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17.32%）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唐控产发，并由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唐控产发届时配合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以及其他协议条款，以届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且第二次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第二次转让协议签署日（当日为非交易日的顺延至次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份大宗交易价格的下限。

2024年2月20日，上述人员还签署了《唐山金控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与范建刚及其一致行动人之表决权放弃协议》，自标的股权过户之日起，范建刚先生、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杨俊先生将放弃其持有的全部剩余上市公司434,042,025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8.00%）的表决权，第一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完成后，唐控产发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4年4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建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立义先生、范岳英女士和杨俊先生与唐控产发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4年4月2日，公司发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暨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本次交易已获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已完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2024年5月7日，公司收到证券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协议转让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合规性确认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协议转让确认表》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4（临）—1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投票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以下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已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已分别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必须持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上述股东应于登记时间将上述登记资料复印件传真至登记地点。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应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前递交上述登记资料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7 日（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传真：0931-8449005　　邮编：730030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呼星　刘迎枝　　联系电话：0931-8449039　　联系传真：0931-8449005

地址：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29

2. 投票简称：黄河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以及下午1:00–3: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以下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5月7日，招标代理机构在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r.shandong.gov.cn/dzzb/）发布了评标结果公示，确定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夏津县漳卫南运河向马颊河相机分洪工程（一期）采购二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对此中标候选人公示事项，公司公告提示如下：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夏津县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2、项目名称：夏津县漳卫南运河向马颊河相机分洪工程（一期）采购二标

3、项目内容：新建输水管线（0+000—12+000）PCCP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及管件采购，包括所供产品的现场安装指导、调试及质保期内服务。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为准。

4、交货期：220天

5、公司与该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玖仟肆佰贰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贰元伍角（￥94,299,382.50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51%，本项目的顺利履约预计对供货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示期为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0日；公示期间，如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相关方可以在公示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署名书面意见，具体参见相关网站信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为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以及签订正式合同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云南泽泉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泽泉"）因业务开展需要，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借款业务。近日，公司收到与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合同编号：14060208382401171300000004】，约定公司为云南泽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为人民币2,500.00万元，以及前述本金对应利息、罚息等全部债权之和。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2024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止。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2024年度，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18,000.00万元担保额度；为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42,500.00万元担保额度，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与对外提供担保事项相关的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云南泽泉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云南泽泉管业有限公司	93.96%	18,000.00	2,500.00	1.56%	11,50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泽泉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5MA6Q8MD59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云南省玉溪市易门县龙泉街道易门工业园区麦子田片区

法定代表人：郑富生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4月26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云南泽泉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云南泽泉总资产14,581.87万元，净资产1,680.74万元，资产负债率88.47%；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33.66万元，利润总额1,070.43万元，净利润1,148.0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云南泽泉总资产24,052.87万元，净资产1,453.70万元，资产负债率93.96%；2024年1–3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08.73万元，利润总额-217.09万元，净利润-227.04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云南泽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贷款人：云南易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支行

债务人：云南泽泉管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保证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含逾期罚息及挪用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补偿金、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和相关从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通讯费、律师代理费等）以及其他应付的费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主合同解除或被撤销的，保证人应对债务人按主合同约定应返还的借款本金、应支付的其他费用及支出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贷款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3、违约及其他责任承担

3.1违约

本合同生效后，保证人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保证人违约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权利救济措施，直至其主债权及担保物权全部实现：

3.1.1要求保证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3.1.2要求保证人提供新的担保；

3.1.3要求保证人赔偿损失；

3.1.4向债务人及含保证人在内的其他担保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主张保证人对债务人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2其他责任

本合同无效，保证人对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4、生效、变更和解除

4.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贷款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4.2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由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4.3本合同的变更和解除，不影响合同双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本合同的解除，不影响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5、争议解决

贷款人与保证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在贷款人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30,600.70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9.0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2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余思宏先生因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挂职期限已满，于近日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余思宏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思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余思宏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4-02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2月2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66,0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范围主要为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银行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对外担保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热电"）的担保预计为25,000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港热电"）的担保预计为20,0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因公司对江苏热电和新港热电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新北支行"）提供的担保即将到期，鉴于江苏热电、新港热电生产经营及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拟对其在江苏银行新北支行的借款继续提供担保，其中对江苏热电的担保金额不超过8,000万元，对新港热电的担保金额不超过7,000万元。本次担保合同签订前，公司对江苏热电的担保余额为11,790万元（其中在江苏银行新北支行的担保余额为2,850万元）；对新港热电的总担保余额为4,950万元（均为江苏银行新北支行的担保余额）。本担保合同签订后，公司对江苏热电的担保余额为16,94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8,060万元；对新港热电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方一：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溧阳市溧城镇腾飞路99号

成立日期：2014-05-22

法定代表人：蒋海华

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813020277007

经营范围：热电联产，发电电力业务，蒸汽、热水生产，热能转换副产品销售，热电技术咨询，粉煤灰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4,936.31	63,526.01
负债总额	23,798.58	21,747.24
所有者权益总额	41,137.73	41,778.76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703.93	8,898.15
利润总额	8,205.05	610.63
净利润	7,309.20	519.04

3、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二：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常州新北区春江镇圩塘江边化工区

成立日期：2000–10–25

法定代表人：陈剑

注册资本：2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24414540E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蒸汽生产供应；供热、供水（不含饮用水）服务；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灰渣、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仪器仪表、公路运输设备及配件的销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775.75	57,061.78
负债总额	14,761.35	9,217.79
所有者权益总额	49,014.40	47,843.99
项目	2023年1–12月（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253.36	4,577.26
利润总额	3,780.01	-1,182.36
净利润	3,344.81	-1,182.36

3、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一：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的保证合同1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主债务人：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不超过8,000万元

6、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保证合同二：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的保证合同2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4、主债务人：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5、担保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

6、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江苏热电和新港热电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能有效监管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环节，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江苏热电和新港热电经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董事会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对外担保总金额为35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287,000.00万元，对孙公司担保额度为63,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54,821.22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38.82%。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3、《保证担保合同1》（草拟）；

4、《保证担保合同2》（草拟）。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34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8日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2024年5月8日15:00–16:00，公司副董事长杜书伟先生、总裁杨芳女士、独立董事车桂娟女士、副总裁兼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张镇涛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公司人员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公司参与东方药业破产重整有结果了没？什么时候能复产？

回复：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发布了《关于法院裁定东方药业重整计划终结的公告》，重庆市万州区人民法院裁定宣告重庆东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药业"）破产、终结东方药业破产程序。至此，东方药业破产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公司作为东方药业重整投资人设立的实体公司重庆迪康中药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中药"），按照重整计划已完成原东方药业房屋及建筑物、车辆、办公设备、设施设备等资产以及药品批文的转移，并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迪康中药已全面启动复工复产工作。

公司将以迪康中药作为中药发展平台，依托公司优势销售资源，丰富产品组合多样性并打造出独特的产品竞争力和品牌价值，助力公司实现在中药领域的突破性发展和特色品牌建设目标。

2、请问贵司商业板块目前是什么情况，有无调改措施？

回复：公司商业板块主要从事购物中心及专业市场的商业运营管理业务，即在集合了众多零售店铺和服务设施的建筑物内或区域内，向品牌商、租赁商户、消费者等多类客户提供综合服务。目前公司主要商业运营项目包括武汉市内的汉商银座购物中心、21世纪购物中心、武展购物中心、武汉婚纱照材城。

公司商业板块将在2023年的基础上继续更新经营策略，坚持站在集团全局发展的战略高度，继续秉持创新引领商业发展的经营管理理念，以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和业绩增速为目标，力求推动公司业务结构、业态融合、经营质量的平衡发展。

公司坚持"大商业+大健康"双主业为核心驱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当前公司大健康板块旗下已拥有迪康药业、迪康中药、武汉华科生殖医院等，在大步迈入战略深化期的同时继续深耕大健康产业，并推进大商业调改措施，准备开启新一轮的发展。

3、迪康药业去年药品研发的情况。

回复：2023年在创新药方面，迪康药业拥有全球I类创新药完整自主知识产权DDCI–01项目罕见病肺动脉高压（PAH）适应症、良性前列腺增生引起的下尿路症（BPH–LUTS）合并勃起功能障碍（ED）适应症均进入Ⅱ期临床研究，预计2024年可获得Ⅱ期研究结果。

一致性评价方面，雷贝拉唑钠肠溶片一致性评价项目取得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注射用艾司奥美拉唑钠一致性评价项目取得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对乙酰氨基酚片一致性评价项目提交注册申报资料并获得受理；盐酸吡格列酮片一致性评价项目完成工艺验证研究和临床试验；盐酸肾上腺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项目开展小试研究；盐酸利多卡因注射液一致性评价项目开展小试研究。仿制药研发方面，富马酸伏诺拉生及片项目均已完成国家局注册申报。

4、公司会展业务去年成绩还可以吗？今年有什么目标？

回复：2023年，随着线下展览市场需求的回暖、展览业的逐渐恢复，展览业相关市场主体的经营情况不断向好，公司会展板块的业绩实现显著复苏式增长。2023年公司会展业务共计营收6,766.68万元，同比增长约77.31%。

公司今年旨在增强展览业务的核心竞争力。目前针对市内展览市场5万方以下中小规模展是行业主流现状，充分把握会展中心和武汉客厅两个场馆区位、体量特点和一体化运营管理的优势，分类施策。武展场馆要精细化消费类展览，以多元消费概念的室内展览项目为主攻方向，积极引入与高端核心商圈区位相匹配的"小而精"的展览项目。武汉客厅要借力场馆的文化氛围和面积体量，以专业题材、BtoB类消费题材、动漫、演唱会等文化题材项目为主要营销方向，打造专业文化艺术类展览的集聚地。

5、今年一季度营收和利润是多少，近期还有没有融资计划？

回复：公司2024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336,558,236.01元，其中药品业务营收239,199,380.16元；医疗器械业务营收17,944,564.30元；商业运营营收53,622,733.07元；会展业务营收13,845,072.12元；其他业务收入11,946,486.36元。公司2024年一季度净利润为12,671,739.22元。

目前公司拥有比较充裕的银行授信额度，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解决，如公司有融资计划您可以关注公司后续所披露的相关公告进行了解。

6、最近是否有重要股东或董监高增持股票？

回复：公司已于2024年2月7日、8日分别披露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增持股票计划，并于2024年4月30日公告控股股东最新一次增持股票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股票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7、公司旗下华科生殖医院去年的运营情况，以及改制的进展。

回复：2023年武汉华科生殖专科医院全年就诊3万人次，完成移植周期1060个，生育力保存180人次，精子库共冻存标本5100支。顺利通过特许专项资质校验评审，AID、IVF冻胚、鲜胚技术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人类精子库及生育力保存中心提前完成全年经营目标，其中自精收费同比增长72%，创历史新高。全年承办学术年会3场、主办培训班及研讨会3场，发表SCI2篇、中文核心期刊6篇、交流论文89篇，授权专利3项。医院入选中国出生缺陷防控协同创新共同体首批成员，熊承良院长连任湖北省生殖健康学会理事长。

公司于2023年1月已取得华科生殖医院出资人武汉同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81.34%股权，当前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华科生殖医院76%的出资份额，并与公司一致行动人，拥有华科生殖医院出资人大会100%表决权。目前，公司正稳步推进华科生殖医院的改制工作。

8、刚披露的年报显示迪康的药械产品成本变动很多，具体什么原因？

回复：公司药品业务成本变动主要系公司在销产品结构变动，增加高毛利产品销售，降低低毛利产品销售推广。其中，直接材料下降系公司调整产品销售结构后低毛利产品产量降低，使得直接材料费用降低。直接人工费用上升系公司化药产品销量增加。

9、公司有没有什么好办法能拉升一下股价呢？

回复：二级市场的股价是由很多因素形成的。公司主要业务涉及商业及大健康领域，公司业绩在全体员工的努力下保持稳定，通过资产整合公司内在价值也在不断提高，相信市场会看到公司未来的潜力，公司也将继续提高综合竞争力，以求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各位股东。

关于公司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对于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9日